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109 年度企業人才培訓計畫 招生簡章

課程名稱	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職前訓練班																																																	
授課地點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服務中心 121 教室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 1 號)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http://www.rocaic.org/apply.php																																																	
訓練目標	1.依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081604665 號令訂定發布之「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劃辦理。 2.化粧品衛生安全法令、化粧品製造相關職業倫理、化粧品調配、製造之駐廠監督、化粧品製造場所、設施、設備維護之檢查及指導、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作業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之監督及其他與化粧品製造及品質管制 3.全程參與並通過考核者核發證明文件																																																	
授課師資	●陳榮秀老師：前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副校長、中華民國化粧品科技學會理事 ●楊朝成老師：嘉南藥理大學教授兼教務長 ●李淵博老師：嘉南藥理大學助理教授 ●呂昆霖老師：嘉南藥理大學助理教授 ●林維炤老師：嘉南藥理大學副教授																																																	
課程大綱及時數	<table><tr><th>日期</th><th>星期</th><th>時間</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h>講師姓名</th></tr><tr><td rowspan="2">3/14</td><td rowspan="2">六</td><td>09:00-13:00</td><td>化粧品衛生安全法令</td><td>4</td><td rowspan="2">陳榮秀</td></tr><tr><td>14:00-16:00</td><td>化粧品製造相關職業倫理</td><td>2</td></tr><tr><td rowspan="2">3/15</td><td rowspan="2">日</td><td>09:00-12:00</td><td>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的精神與內涵</td><td>3</td><td>陳榮秀</td></tr><tr><td>13:00-16:00</td><td>化粧品調配、製造的品質管制</td><td>3</td><td>楊朝成</td></tr><tr><td rowspan="2">3/21</td><td rowspan="2">六</td><td>09:00-12:00</td><td>化粧品製造場所、設施、設備之維護與檢查</td><td>1</td><td rowspan="2">李淵博</td></tr><tr><td>13:00-16:00</td><td>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作業計畫之擬訂及執行</td><td>2</td></tr><tr><td rowspan="2">3/22</td><td rowspan="2">日</td><td>09:00-12:00</td><td>化粧品調配、製造的衛生管理作業</td><td>3</td><td>呂昆霖</td></tr><tr><td>13:00-16:00</td><td>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的稽核作業</td><td>3</td><td>林維炤</td></tr></table>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姓名	3/14	六	09:00-13:00	化粧品衛生安全法令	4	陳榮秀	14:00-16:00	化粧品製造相關職業倫理	2	3/15	日	09:00-12:00	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的精神與內涵	3	陳榮秀	13:00-16:00	化粧品調配、製造的品質管制	3	楊朝成	3/21	六	09:00-12:00	化粧品製造場所、設施、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1	李淵博	13:00-16:00	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作業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2	3/22	日	09:00-12:00	化粧品調配、製造的衛生管理作業	3	呂昆霖	13:00-16:00	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的稽核作業	3	林維炤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姓名																																													
3/14	六	09:00-13:00	化粧品衛生安全法令	4	陳榮秀																																													
		14:00-16:00	化粧品製造相關職業倫理	2																																														
3/15	日	09:00-12:00	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的精神與內涵	3	陳榮秀																																													
		13:00-16:00	化粧品調配、製造的品質管制	3	楊朝成																																													
3/21	六	09:00-12:00	化粧品製造場所、設施、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1	李淵博																																													
		13:00-16:00	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作業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2																																														
3/22	日	09:00-12:00	化粧品調配、製造的衛生管理作業	3	呂昆霖																																													
		13:00-16:00	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的稽核作業	3	林維炤																																													
招生對象及資格條件	符合「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化粧品製造相關人員(如附件)																																																	
招生作業及遴選學員標準	1. 招生：函寄簡章或 DM 給會員及廠商、公告協會官網、刊登協會電子報、發送電子郵件、舊學員廣宣、訪廠宣傳、電話邀請。 2. 遴選：依協會官網之線上報名順序受理，額滿為止。 3. 繳費：報名後請於 5 個工作天內匯款及繳交報名表，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繳納，則由候補學員遞補。																																																	

招訓人數	30 人
報名起迄日期	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7 日 (額滿提前截止報名)
預定上課時間	109 年 3 月 14、15、21、22 日 (週六、日) 共計 24 小時
報名費用	一、報名後請於5個工作天內匯款，匯款資料如下： 戶名：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 帳號：036001112982 臺灣土地銀行 屏東分行 二、報名費用說明： (一)協會會員之員工及學生：1,600 元/每人 (二)農科園區企業及其上下游廠商之員工：4,000 元/每人 (三)區外廠商：8,000/每人，區外廠商早鳥(2/15 日前)及二人以上同行者：4,000 元/每人
退費辦法	一、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退訓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開課前日退訓者，扣除講義、銀行及行政手續費新台幣 300 元後，餘者退還學員。 (二)自實際上課日起算未超過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扣除講義、銀行及行政手續費新台幣 300 元後，退還餘額之半數。 (三)自實際上課日起算已超過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二、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因素(如颱風、水災、地震、流行病等)，依人事行政局發佈停班、停課標準，將順延補課。若因此導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辦訓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三、若因辦訓單位因素未能如期開班，或因辦訓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時，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說明事項	1. 結訓將頒發結訓證明。 2. 若缺課時數超過五分之一者，將不予發放證明。 3. 上課學員其上課時數達課程表所列時數 80%者，始得參加測驗(筆試)，並測驗分數達 60 分(含)以上者，認定為測驗合格，由訓練機構發給核備證書。
辦訓單位 連絡專線	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 聯絡電話：08-7629500 聯絡人：蘇育淋/傅榆婷 傳 真：08-7623005 電子郵件：aicaicl02@gmail.com
備註	上述簡章辦訓單位保留課程時間、講師、授課大綱變更權利。

※參考附件資料：

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衛授食字第 1081604665 號

訂定「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附「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部長 陳時中

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下稱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化粧品、藥學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化學、化工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從事化粧品製造相關業務三年以上。

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從事化粧品製造相關業務五年以上。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化粧品製造相關業務，指在化粧品製造工廠從事生產、調配、加工或其他與製造相關之業務。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機構舉辦之下列職前訓練二十四小時以上，並領有證明文件：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法令。

二、化粧品製造相關職業倫理。

三、第四條職責之範圍及內容。

四、其他與化粧品製造及品質管制相關課程。

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職責如下：

一、化粧品調配、製造之駐廠監督。

二、化粧品製造場所、設施、設備維護之檢查及指導。

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作業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之監督。

第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於從業期間，每年至少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舉辦之化粧品製造及優良製造準則訓練八小時。